

证券代码：430017 证券简称：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《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，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计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》。

**二、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2年1至6月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更正后的半年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**三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等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”、“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”。公司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等相关报告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经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充分、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晓云、杜守颖、程雪翔

2022年9月28日